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71
15 Ma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1985年6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各公约的现状

秘书长的说明

1.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决定，它将在其每一届会议上审议由于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而签订的各项公约的现状。*

2. 本说明系按照该决定提交的。本文件的附件说明下列各公约于1985年5月1日在签字、批准和加入方面的状况：《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纽约，1974年）；《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的议定书》（维也纳，1980年）；《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1980年）。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163段。

附 件

1.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纽约, 1974年):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批准日期</u>	<u>加入日期</u>
阿根廷			1981.10.9
巴 西	1974.6.14		
保加利亚	1975.2.2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	1974.6.14		
哥斯达黎加	1974.8.30		
捷克斯洛伐克	1975.8.29	1977.5.26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7.12.23
埃 及			1982.12.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4.6.14		
加 纳	1974.12.5	1975.10.7	
匈 牙 利	1974.6.14	1983.6.16	
蒙 古	1974.6.14		
尼加拉瓜	1975.5.13		
挪 威	1975.12.11	1980.3.20	
波 兰	1974.6.1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	1974.6.14		
苏 联	1974.6.14		
南斯拉夫			1978.11.27

只签字的国家: 10个; 批准的国家: 4个; 加入的国家: 4个。

声明和保留

挪威在签字时声明, 根据第34条的规定, 该公约不适用于这样的销售合同, 即卖方和买方在北欧国家(即挪威、丹麦、芬兰、冰岛和瑞典)领土内都没有有关营业地点。

* 根据加入《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的议定书》(维也纳, 1980年)的日期

2. 《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的议定书》(维也纳, 1980年)

<u>国</u> <u>家</u>	<u>加入日期</u>
埃及	1982.12.6
匈牙利	1983.6.16
阿根廷	1983.7.19

3.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

<u>国</u> <u>家</u>	<u>签字日期</u>	<u>批准日期</u>	<u>加入日期</u>
奥地利	1979.4.30		
巴巴多斯			1981.2.2
巴西	1978.3.31		
智利	1978.3.31	1982.7.9	
捷克斯洛伐克	1979.3.6		
丹麦	1979.4.18		
厄瓜多尔	1978.3.31		
埃及	1978.3.31	1979.4.23	
芬兰	1979.4.18		
法国	1979.4.1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8.3.31		
加纳	1978.3.31		
罗马教廷	1978.3.31		
匈牙利	1979.4.23	1984.7.5	
黎巴嫩			1983.4.4
马达加斯加	1978.3.31		
墨西哥	1978.3.31		
摩洛哥			1981.6.12
挪威	1979.4.18		
巴基斯坦	1979.3.8		
巴拿马	1978.3.31		
菲律宾	1978.6.14		

<u>国</u> <u>家</u>	<u>签字日期</u>	<u>批准日期</u>	<u>加入日期</u>
葡萄牙	1978.3.31		
罗马尼亚			1982.1.7
塞内加尔	1978.3.31		
塞拉利昂	1978.8.15		
新加坡	1978.3.31		
瑞典	1979.4.18		
突尼斯			1980.9.15
乌干达			1979.7.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9.7.24
美利坚合众国	1979.4.30		
委内瑞拉	1978.3.31		
扎伊尔	1979.4.19		

只签字的国家：24个；批准的国家：3个；加入的国家：7个

声明和保留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在签署公约时根据第26条的规定宣布了一条把该条第2款所提及的责任款额折成捷克斯洛伐克货币的公式，以及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内适用的以捷克斯洛伐克货币表示的责任限额。

4.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 1980年)

<u>国</u> <u>家</u>	<u>签字日期</u>	<u>批准日期</u>	<u>加入日期</u>
阿根廷			1983.7.19
奥地利	1980.4.11		
智利	1980.4.11		
中国	1981.9.30		
捷克斯洛伐克	1981.9.1		
丹麦	1981.5.26		
埃及			1982.12.6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批准日期</u>	<u>加入日期</u>
芬 兰	1981.5.26		
法 国	1981.8.27	1982.8.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1.8.1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1.5.26		
加 纳	1980.4.11		
匈 牙 利	1980.4.11	1983.6.16	
意 大 利	1981.9.30		
莱 索 托	1981.6.18	1981.6.18	
荷 兰	1981.5.29		
挪 威	1981.5.26		
波 兰	1981.9.28		
新 加 坡	1980.4.11		
瑞 典	1981.5.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2.10.19
美利坚合众国	1981.8.31		
委 内 瑞 拉	1981.9.28		
南斯拉夫	1980.4.11	1985.3.27	

只签字的国家：17个；批准的国家4个；加入的国家：3个

声明和保留

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政府在签署公约时根据第92(1)条的规定宣布，它们不受公约第二部分（合同的订立）的约束。

匈牙利政府在批准公约时声明它认为经济互助委员会各成员国组织之间交货的共同条件应受公约第90条规定的约束。

阿根廷和匈牙利政府在批准公约时根据公约第12条和第96条规定声明，公约第11条，第29条和第二部分任何条款凡同意以书面形式以外的任何形式签订销售合同或进行修改或根据协定予以终止，或进行报价，认可或表示意图者不适用于在有关国家内设有营业地点的任何当事方。